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0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4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余建平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赵健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耿留琪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盛杰民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发行品种：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在第10年付息日设1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10年；如发行人不行使该选择权，则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一定的点差。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利率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关于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及特别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公司了解混合资本债券的风险，对投资混合资本债券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

会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投资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时间和发行银行的选择；参加混合资本债券的发行招标、投资事项的谈判；参与承销团的组建；具体确定投资数量、品种、期限等一切相关事项。本授权自该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审批权限的议案》，在 2006 年内，在“风险不扩大和额度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总行或总行同意后相关分行办理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我行存量信贷业务的借新还旧或转化，其他股东相似业务比照执行；经营管理层要将相关业务的处置结果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Colin Grassie 董事弃权，理由是对联大集团资产可能出现的风险表示担忧）。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 99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其中：资金融资额度 8400 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15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牧新明、卢建平、盛杰民、骆小元认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审批授权及对德意志银行 9900 万美元综合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6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或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名或自荐，经董事会协商讨论后，通过决议的方式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届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可以予以更换：

- 1、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2、任期内因严重渎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 3、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五) 审查本行的相关内控制度；(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与规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 本行相关的财务报告；(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 本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议，所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决议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活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由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撤换其委员职务。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特殊情况下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但通讯表决不是本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形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本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在必要的时候，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纪要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与有关文件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